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汽处罚〔2025〕36号

当事人：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天镭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C5X53Y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联产业园10号楼5层512

法定代表人：王疆卫

身份证号

住址：

2025年6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实名举报，称当事人于2025年5月8日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公司一系列变更登记手续，请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经初步核查，情况属实。为查清案件事实，经本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7月16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6月3日成立，成立时《公司章程》显示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为王疆卫（出资额1400万元，持股比例70.00%）、林琳（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30.00%）。2025年5月8日，当事人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办理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登记，将公司名称由“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天镭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由“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联产业园10号楼5层512”变更为“长春

市汽车开发区通达路 3099 号汽车空调壳体、内饰件及电器总成项目（一期）2 号厂房 101 号 A 栋 3 楼整层”。

当事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的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与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青市监局）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作废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所涉 2023 年 4 月 6 日补领的《营业执照》相符，截至目前，该《公告》仍为有效，《公告》所涉 2023 年 4 月 6 日补领的《营业执照》仍处于作废状态。

当事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会表决决议》上所盖编号为 1201110111806 的公司公章，与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以下简称西青公安分局）2023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撤销印章备案及缴销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中所涉编号为 1201110111806 的公司公章相符，截至目前，该《决定书》合法有效，《决定书》中所涉编号为 1201110111806 的公司公章仍在撤销状态。

案件补充调查期间，执法人员针对当事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股东会表决决议》中三位股东签名与《公司章程》中所体现的股东不符的情况，在举报人处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津 0111 民初 10382 号〕，该《判决书》确认当事人股东王疆卫向举报人林琳发出的落款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的《告知函》无效，不发生举报人林琳丧失所持吉林天镕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效力。另，通过查询当事人企业档案材料，发现当事人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3 日成立至今，

未发生股东变更的情形，当事人公司股东仍为王疆卫、林琳，而当事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股东会表决决议》所记载的股东为王疆卫、王疆芳及王疆中，与当事人公司股东的实际情况不符。

综上所述，当事人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营业执照》系被西青市监局作废的《营业执照》；依据《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 年版）中“说明”第 5 项“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和“【2】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 1 项“《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之规则，当事人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上所盖公章系被西青公安分局撤销的公章；当事人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股东会表决决议》为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 1 页，《举报登记表》及其附件 1 份 10 页，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2. 执法人员查询的当事人 2025 年 5 月 8 日变更前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 份 2 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王疆芳提供的 2025 年 5 月 14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 份 2 页，证明本案发生地属于本局管辖的事实；
4. 执法人员查询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疆卫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王疆芳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本案相关人员身份的事实；

5. 《现场笔录》1 份 3 页及现场照片 4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王疆芳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的事实；

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长市监汽协查〔2025〕7001 号）和《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长市监汽协查〔2025〕7001 号）的回函》及附件 2 份共 7 页，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4 月 6 日补办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 5 月 8 日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营业执照》仍处于作废状态的事实；

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长市监汽协查〔2025〕7001-1 号）和《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关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回函》及附件 2 份共 6 页，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4 月 3 日补刻的公司公章及在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登记材料上所盖的公司公章仍在撤销状态的事实；

8. 举报人林琳提供的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营业执照》及编号为 1201110067268 的公司公章照片各 1 份 1 页，证明举报人林琳持有当事人 2023 年 4 月 6 日登报遗失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公章的事实；

9. 执法人员查询的当事人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设立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申请补发《营业执照》期间的企业档案材料 4 份共 60 页，证明当事人以《营业执照》和公司公章遗失为由申请补发《营业执照》及在将公司迁往长春之前公司股东为王疆卫、林琳的事实；

10. 执法人员查询的当事人 2025 年 5 月 8 日申请变更登记时的

企业档案材料 1 份 27 页，证明当事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营业执照》系被西青市监局作废的《营业执照》，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上所盖公章系被西青公安分局撤销的公章，提交的《股东会表决决议》为虚假材料的事实；

11. 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 份共 4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留置送达及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接受询问的事实；

12. 举报人林琳提供的《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津 0111 民初 10382 号〕1 份 8 页，证明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判决当事人股东王疆卫向举报人林琳发出的落款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的《告知函》无效，不发生举报人林琳丧失所持当事人公司股权的效力的事实；

1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5 页，证明当事人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汽罚告〔2025〕36 号），当事人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提出听证申请，听证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开举行，执法人员根据听证会结论性意见，进行了补充调查，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再次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汽罚告〔2025〕36-

1 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 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同时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5〕35 号) 第一章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四)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及第十四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 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 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 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 鉴于本案当事人仅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小, 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询问, 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经本局综合考量当事人情节, 本着过罚相当的原则, 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处以 5 万元的罚款比较适当。

综上,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

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罚款 50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电子缴款通知书（罚没）进行缴存。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